



企业内部控制

法律实务操作指导

胡天森 / 主编 聂成涛 / 副主编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最佳读本！ 企业内部控制最佳法律读本！

企业高层领导决策参考 中层干部业务学习指南

从业人员业务操作指点 法律实务人士工作必备



购买本书，免费分享电子版增值服务！（见封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内部控制 法律实务操作指导

胡天森 / 主编 聂成涛 / 副主编

主 编：胡天森

副主编：聂成涛

编委会：傅 宁 朱卫江 梁化情

孙晓文 杨 柳 廖宏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内部控制旨在通过一定的制度规范及程序流程确保特定管理或经营目标的实现。随着经济发展，企业、政府、消费者彼此之间联系逐渐紧密，企业行为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意义早已超过企业个体而及于社会公众，内部控制也就由此被纳入法律强制规范的范畴。

2009年7月1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正式实施。2010年4月26日，为了配合该《基本规范》的实施，上述五部门联合召开“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发布会”，并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由此基本形成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内部控制的规范为核心，该套文件的实施将对企业的财务、税务、劳动及合同管理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对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新的要求。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该套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将按以下时间表逐步实施：自2011年1月1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实施，自2012年1月1日起扩大到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实施；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同时，鼓励非上市大型企业提前执行。

至此，完善的内部控制已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倡导或企业自发的行为，而是进一步成为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必须熟知并遵循的法律准则。

天岳律师事务所因为一直站在企业法律业务的最前沿，得以更为真切和紧密地了解我国企业发展的脉动与节奏。从最初的国企经营方式改制到产权改革、内部控制，公司的治理模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提高，相应的时代主题也不断变化，我们见证了中国改革的摸索前进和中国企业的发展壮大。这么多年下来，我们深感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很多顾问单位反映市面上找不到有针对性的参考书籍，而我们却因为工作繁忙难以抽身对理论和经验进行梳理和总结。

此次恰逢《基本规范》颁布实施，为了使企业更好地理解《基本规范》，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我们下定决心将多年实务经验付诸笔端，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牺牲大量休息时间，共同完成了这部书。我们在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对《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进行了深入的梳理和分析，并对企业的主要法律风险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的概念，探讨如何从企业内部对法律风险进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企业法律风险的种类及内部控制的整套措施，为企业从内部控制法律风险乃至避免法律风险，提供了很好的方法、蓝图与范例。

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的面世，能够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法律实务人员、学术研究人员等相关人士在企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方面提供有益的帮助与借鉴。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文献、案例、新闻报道，未能一一注明，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感谢。因作者能力有限，书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各位专家、学者、读者不吝批评与指正。

天岳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实务概说

- 第一节 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实务概述 1
 - 一、《基本规范》的出台背景及配套指引 1
 - 二、《基本规范》的重要性及意义 4
 - 三、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要素 6
 - 四、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7
 - 五、企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 9
-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1
 - 一、企业设立中的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1
 - 二、合同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2
 - 三、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3
 - 四、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4
 - 五、企业并购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5
 - 六、企业上市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6
 - 七、企业破产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 16
 - 八、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机构设置 17

第二章 企业设立中的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 第一节 企业设立概述 20
 - 一、企业设立的概念 20
 - 二、企业设立的现实与法律意义 21
-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选择 22

一、企业法律形态	22
二、企业法律形态选择	2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及法律风险	27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7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法律风险	3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法律风险	31
一、合伙企业	31
二、合伙企业设立法律风险	3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法律风险	38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38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法律风险	4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法律风险	41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1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律风险	44
第七节 企业设立中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48
一、企业法律形态选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48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49
三、合伙企业设立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49
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50
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50

第三章 合同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第一节 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53
一、要约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53
二、承诺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55
三、特殊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56
四、与合同订立相关的制度及法律风险	57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	60
一、交易主体的基本规定	61
二、交易主体对合同的影响	63
三、交易主体审查	67
第三节 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69
一、合同条款法律风险概论	69

二、常用合同条款分析	70
第四节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77
一、企业内部合同履行流程	77
二、合同管理制度	78
三、内部流程与合同法律风险评估	79
第五节 合同救济中的法律风险	80
一、对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80
二、己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82
三、不可抗力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83
四、合同解除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84
第六节 合同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85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风险防范机制	85
二、对不同法律风险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86
三、保障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87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概述	89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89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风险	9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法律风险	91
一、劳动合同的种类及法律风险	91
二、劳动合同解除及法律风险	92
三、劳动合同常见法律风险	96
第三节 劳动者社会保障及法律风险	101
一、劳动者的权利和社会保险	101
二、劳动者权利常见纠纷的表现	102
三、劳动者权利义务纠纷风险防范	104
第四节 劳动争议解决及法律风险	104
一、明确劳动争议的性质和特征	104
二、明确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05
三、劳动争议的时效计算	107
四、注意保存证据	107
五、灵活运用谈判、和解等非诉讼方式	108

六、树立劳动法律意识，正确化解法律风险 108

第五节 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109

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产生的原因 109

二、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109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概述 113

一、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13

二、知识产权与创新型国家 114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116

第二节 企业专利法律风险 118

一、企业技术研发中专利法律风险发生的主要原因 118

二、企业专利法律风险的类型 119

第三节 企业商标法律风险 125

一、企业的一般商标法律风险 125

二、企业驰名商标的法律风险 130

第四节 企业商业秘密法律风险 133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与特征 133

二、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 134

第五节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136

一、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总体内部控制 136

二、企业专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38

三、企业商标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41

四、企业商业秘密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43

第六章 企业并购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第一节 并购决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147

一、宏观经济环境的法律风险 147

二、行业选择的法律风险 149

三、市场法律风险 150

四、体制法律风险 150

五、社会文化环境法律风险 151

六、信息不对称的法律风险 152

第二节 并购实施的法律风险 153

一、资产不实的法律风险	153
二、财务陷阱的法律风险	155
三、优先购买权的法律风险	156
四、税收的法律风险	156
五、环保的法律风险	158
六、双方相互交割的法律风险	159
七、竞业限制的法律风险	160
八、人力资源的法律风险	161
九、汇率的法律风险	162
十、融资的法律风险	163
第三节 企业并购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164
一、并购法律风险的整体内部控制	165
二、并购法律风险的具体内部控制	167
三、律师进行并购尽职调查的重点	171
第七章 企业上市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第一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中的法律风险	176
一、公司上市的条件与程序	176
二、发行股票的条件	183
三、发行债券的条件	184
四、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中的法律风险	1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风险	186
一、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存在的问题	186
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风险	187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法律风险	189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190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制度	190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	194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196
第四节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行为的法律风险	197
一、内幕人员	197
二、内幕信息	198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9

- 四、内幕交易行为 200
-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中的法律风险 204
- 六、“老鼠仓”行为 206
- 七、内幕交易的危害及法律责任 208
- 第五节 操纵市场行为的法律风险 210
 - 一、操纵市场的行为种类 211
 - 二、操纵市场行为的成因 216
 - 三、操纵市场行为的法律责任 218
- 第六节 企业上市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218
 -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218
 - 二、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 219
 -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220
 - 四、操纵市场行为的内部控制 222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风险及其内部控制

- 第一节 重整程序中的法律风险 223
 - 一、破产重整的申请 223
 - 二、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与批准 224
 - 三、重整程序的终止 227
 -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 227
 - 五、重整程序中的法律风险 228
- 第二节 破产和解程序中的法律风险 232
 - 一、破产和解的申请 233
 - 二、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和内容 233
 -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和执行 234
 - 四、和解协议的终止 234
 - 五、破产和解中的法律风险 235
- 第三节 破产清算中的法律风险 239
 - 一、破产宣告 240
 -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241
 -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241
 -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243
 - 五、破产清算中的法律风险 244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248
一、适度举债,降低破产风险	248
二、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	249
三、选择投资的准确方向	249
四、提高企业资信水平	249
五、建立企业破产预防系统,防范企业破产	250

附 录

附录一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51
附录二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25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	25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发展战略	26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	26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	265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5号——企业文化	26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	26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	27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	27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	280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研究与开发	28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	28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业务	28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3号——业务外包	29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	29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全面预算	29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29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7号——内部信息传递	30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	303
附录三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306
附录四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311

第一章 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实务概说

第一节 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实务概述

2009年7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并鼓励非上市的其他大中型企业执行。基本规范共七章57条，各章分别是：总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和附则。2010年4月26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又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基本规范》坚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惯例，确立了我国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框架，并取得了重大突破。该《基本规范》从企业财务与会计的角度出发来进行内部控制，这使企业有效避免了财务方面的风险。但我们应当清楚地认识到企业的风险不仅仅局限于财务风险，其实践中遇到的更多的是法律风险。在多年法律实务操作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风险控制的专业机构，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的概念，从企业内部着手，分析法律风险、评估法律风险、预防法律风险，最终避免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为企业的顺利成长保驾护航。

一、《基本规范》的出台背景及配套指引

在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无论是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还是企业本身，均存在着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许多国家均已颁布了与企业内部控制相关的法案，如美国的《萨班斯法案》、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等。尤其是美国，2002年安然、世通等财务舞弊和会计造假案件的发生，严重冲击了美国乃至国际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是导致企业经营失败并最终铤而走险、欺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重要原因。为此，美国国会通过《萨班斯法案》，以重建全球投资者对美国证券市场的信心、提高投资者所提供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为目标，对在美国上市的企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极为严格的监管要求。

近年来，我国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都很注重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日益成为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入门证”和“通行证”，我国境外上市的企业纷纷花巨资聘请海外机构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此前我国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指引都对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出了要求。如1999年修订的《会计

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出原则性要求，财政部随即连续制定发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7项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单纯依赖会计控制已难以应对企业面对的市场风险，会计控制必须向风险控制发展；同时，各部门之间的内控要求也有待于进一步协调，以便为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提供统一标准。所以，研究、制定一套具有统一性、公认性和科学性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基本规范》的出台顺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历经“波折”。早在2006年7月15日，财政部即联合几部委成立了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任主席，成员包括国资委、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多家监管部门和实务界、理论界的31位专家学者，旨在早日出台中国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007年3月，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17项具体规范的征求意见稿，一度被视为中国版“萨班斯法案”即将推出的信号。但此后，《基本规范》的出台再无下文，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的网站也自2007年6月之后没有任何更新。不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人士曾表示，制定工作一直在进行中，并没有停滞。

最终出台的《基本规范》强化了企业内外对内部控制的投入和监管力度。比如，在《总则》中新增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一方面，要求负责内部控制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保持事务所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增加了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以加强对事务所开展此类业务的监管。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基本规范》新增了监事会对内控的监督内容；内控机构由“有条件再设立”，变为“必须有专门或指定机构”；规定了内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也相应变为必设机构，即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应当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此外，《基本规范》强化了信息的外部沟通。要求企业应当规范信息沟通的渠道、方式和程序，促进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的沟通和反馈。

但是，仅仅有《基本规范》企业的内控体系并不能完全建立，为了配合《基本规范》的实施，2010年4月26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召开“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发布会”，并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了实施时

间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实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到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实施；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同时，鼓励非上市大型企业提前执行。

该套指引的制定发布，标志着“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衔接有序、方法科学、体系完备”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目标基本建成。

另外，该套指引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的要求。如在资金活动方面，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发行股票应该重点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的，应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化企业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企业应加强债务偿还和股利支付环节的管理，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等作出适当安排。此外，企业应当选择合理的股票分配政策，兼顾投资者近期和长远利益，避免分配过度或不足。股利分配方案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应当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

执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企业，必须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企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应当提示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关注。

此外，还要妥善处理好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的三大关系：一是处理好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需求的关系，强化公司内生动力；二是处理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公司自我评价的关系，着力建立通过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机制；三是处理好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内控体系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关系，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报告信息质量。证监会与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按照“选择试点、逐步推广、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分步骤、分阶段地推进企业内控规范在上市公司的实施，并把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的范围，确保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质量。

谈到企业的内部控制，就不得不提及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我国商业银行内部

控制的萌芽始于对呆滞账的控制，这远早于企业的内部控制。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四大商业银行的坏账占全部贷款比例超过了 20%，连同逾期、展期的呆滞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70%，面对这种局面，商业银行着手进行内部控制。随着一系列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国际金融风险事件的发生，我国政府也开始加强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健全性进行政策上的指导和法律法规的建立。

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我国商业银行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相继下发《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为促进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同年下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强化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督。

为规范和加强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提高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效能，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2006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2006 年至 2007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公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了降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我国商业银行实施的内部控制，对商业银行的风险防范以及呆滞账的有效控制取得了良好效果。应该说，以上规范与指引的颁布为《基本规范》的制定与出台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二、《基本规范》的重要性及意义

内部控制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和经营管理的重要举措，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从现实情况看，许多企业管理松弛、内控弱化、风险频发，资产流失、营私舞弊、损失浪费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必须引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有助于约束并统一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减少舞弊和欺诈、建立安全的市场秩序、实现社会和谐、经济持续发展。

虽然《基本规范》能够促进企业的顺利成长，但是很多企业仍然担心为了符合新的规范，需投入更多额外的时间和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各企业只是看到了该规范耗费企业时间和精力负面影响，而没有看到其给企业带来的长远利益。中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政策合规的水平往往落后于经济，企业应改变思路，寄希望于通过实施新的政策规章制度及条例来获取更多的商业收益。《基本规范》的实施具有以下现实意义：

(1) 能够降低企业风险，稳定企业业务。《基本规范》的实施，能够使企业员

工熟知如何防范和管理风险，企业员工整体防范风险意识的增强，会极大降低该公司的整体风险，这不仅仅会降低财务风险，企业不同类别的其他业务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也会随之降低。

企业法律风险降低的同时，会提高企业的自身价值。对于企业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来说，具有稳定且可预见业务的公司价值最大。《基本规范》通过强化组织纪律规定和推广使用相关工具，使企业业务更加稳定、更可预见。

(2) 增强企业信任度，提升股票价格。企业虽然为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需投入时间、人力等成本，但是，一旦企业符合了该规范的要求，随之带来的是企业业务的透明性，能够提高企业信任度。

股票市场更为信任那些有良好纪律和透明度的公司，难以理解、不够透明的公司运营和业务，难以获得股票市场的青睐。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公司，按照规定将定期对外发布自己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报告，这将使公司更易获得股票市场的信任。

(3) 能够激励员工，降低员工流动率。员工希望他们为之服务的企业运行良好、业务稳定且承担社会责任。投入时间和精力去实施《基本规范》，不但能使企业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还能使员工意识到自己公司的正规性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激励员工更加积极地帮助企业实现目标。

员工流动会给企业带来员工基本薪水 150% 的额外成本，因此很多企业致力于通过降低员工流动率来缩减成本，增加利润。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公司往往通过优化流程增加员工参与度从而降低员工的自愿离职率。

(4) 改善供应商关系，获得更多客户。供应商是供应链的关键组成部分，企业不断地投入精力优化流程和系统，会帮助供应商更加清晰地了解并参与企业业务，从而能够为企业固化一批优质供应商。这意味着更多的按质按量交货、降低库存、更大议价空间等。

此外，企业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将使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客户也愿意与开放、经营良好且符合社会规范的公司合作。一旦开始实施《基本规范》，企业即可看到更加优良的客户关系，在竞争中获得更高的胜算。

(5)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基本规范》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定义、文档和流程，使相关信息可以被轻松地查找和使用，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做出决策，这优化了企业的治理结构。更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为利益相关者（如股东）降低企业风险、提升企业形象、更好地进行决策，并使企业运行更有效率。这些变化不只在管理者中体现出来，所有员工也将看到变化并成为变化中的一部分。

加强内部控制有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很多国家通过立法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必将成为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必备条件。《基本规范》的颁布，明确了统一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让中国企业无障碍“走出去”。例如，作为天津一轻重点发展的精细化工板块的龙头企业，天津天女化工集团将“上市”定为近期目标。目前集团内部控制完全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执行，“天女”的内部控制集中在两个层面，一个是交易层，一个是公司治理层。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该集团在不断找差距，不断完善。实施起来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成本，“天女牌”油墨不仅行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更远销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按照《基本规范》实施无形之中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尽管其只是一个参照性标准，但为了实现与国际市场的无缝对接，天女化工集团仍将其作为进入国际市场的入门证认真实施。

三、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要素

根据《基本规范》的规定，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至少包括如下五个方面的要素：

1. 内部环境。所谓内部控制环境是指对建立、加强或削弱特定政策和程序效率发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它反映了董事会、总经理阶层、业主和其他人员对内部控制的态度、认识和行动。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组织的基调，主导和左右着组织内成员的控制理念，决定着内控的结果和成效，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 风险评估。所谓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但还没有结束），该事件给人们的生活、生命、财产等各个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进行量化评估的工作。包括识别组织面临的各种风险、评估风险概率和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确定组织承受风险的能力、确定风险消减和控制的优先等级、推荐风险消减对策等内容。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要使控制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企业必须清楚其所面临的风险，并对整个企业的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的评估，然后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活动。其实，内部控制也就是风险的管理与控制活动，如果毫无风险，也就不需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去搞什么内部控制。既然风险的存在是控制的原因所在，进行风险评估就成为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和关键。

3. 控制活动。所谓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控制活动可以根据其相关的目标分为战略类、经营类、报告类和遵循类。有时，某一特定的控制活动，如经营性控